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3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林明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肆萬貳仟玖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林明珠於民國114年07月0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0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0038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

01 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6 附表

07 利息：

08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<br>債務人 | 利息<br>起算日          | 利息<br>截止日 | 利息<br>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532000元 | 林明珠       | 自民國114年<br>11月0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| 年息6.160%   |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2 庸另行聲請。